

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河城管执函[2019]196号

A类

对河源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第 20190027 号 提案的答复

徐智敏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我市商业性光污染防治的提案》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整治光污染源，加强规范管理

一是加大户外广告监管力度，严格规定户外广告亮度，明确光源超过 5000CD 为光污染，并规定白天光源不超过 4800CD，夜间光源不超过 3800CD。二是严格控制亮灯时间，禁止商户夜间 22:30 至次日 7:30 开启 LED 显示屏。三是加强户外广告审批管理，严格把关审批环节，要求违规商户立即整顿整改，下来，将组建巡查小组，做到常态长效管理。四是加强对商业性灯光过亮现象的整治力度，明确职能部门职责，做到管理到位。下来，将联合住建、环保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商业性灯光过亮现象进行摸排分类，对商业性灯光过亮行为进行集中整治。五是加强玻璃幕墙管理力度，市住建局在审查市区新建建筑方案过程中，特别是新建商业性建

筑，必须严格按照《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》（JGJ102-2003）对设计及安装技术要求，做好施工图审查和施工质量监督工作。六是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力度，市生态环境局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过程中，必须将光污染现象列为商业性建筑项目环评的重点预防环节。

二、加强部门协作，健全管理机制。

目前，针对光污染现象的处理我市的相关制度尚不完善，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协作，深入推动相关制度建设，共同治理光污染现象。目前，我局已积极推动出台《河源市户外广告招牌管理规定》，作为加强我市户外广告招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同时也为有效整治光污染现象提供制度保障。

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19年7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李威奕，联系电话：3225688）

抄送：市政协科教文卫体环保委，市府办公室（综合四科）。